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变更相应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

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项解释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 （二）变更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 2022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	16号解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34,031.87	1,184,844.87	65,218,87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02,984.29	1,010,476.48	21,713,460.77
未分配利润	999,138,438.93	88,166.46	999,226,605.39
少数股东权益	14,230,066.32	86,201.93	14,316,268.25

合并利润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年度	16号解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年度
所得税费用	645,298.66	-174,368.39	470,930.2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9日